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
承辦人：黃綉倩

電話：03-8227121#132

傳真：03-8237175

電子信箱：huang040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14001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、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度「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」暨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案，第一次審查作業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開放受理，敬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鼓勵所轄演藝團隊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」暨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演出期間：115年2月至6月辦理之演出。
 - (二)收件日期：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受理申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參加審查之送審文件資料，無論是否獲選，概不退件。
- 四、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>)便民服務-補助資訊項下下載。
- 五、請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7份、立案團隊登記證、身份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，寄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)，請註明「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」或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代理局長 曾之好